



幾何原本第十四卷

論體四

英國 偉烈亞力 口譯
海甯 李善 蘭 筆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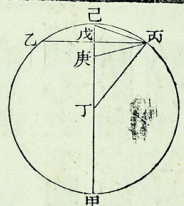
此下二卷乃後人所續或言出亞力山太地名盧西
 格里手卷首列書一通有復以僕所撰者寄呈左
 右云云而書不署名究不知是盧西氏否也
 與簿大古書

某啟推羅白西里第在亞力山太時與家君時相會語
 講明算學家君甚愛其明悟一日相與論亞波羅泥所
 著同球容十二面二十面一體較義尙未盡善家君嘗

與白西里第改定其例其後僕得亞波羅泥別本論此理甚精微與昔見本不同讀之不覺狂喜此本今已不啻家有其書矣然因閣下與家君及僕累世交好故敢復以僕所撰者寄呈左右閣下於此事稱最精伏祈詳加檢閱誨我不逮幸甚

第一題

從圓心至本圓所容正五邊形之一邊作垂線此線為本圓所容六邊形十邊形各一邊之半和
 解曰甲乙丙平圓乙丙為本圓所容正五邊形之一邊丁為圓心作丁戊為乙丙之垂線引長丁戊至己題言



丁戊為本圓所容六邊形十邊形兩邊和之半

論曰作丁丙丙己二線取庚戊等於戊己從庚點作庚丙線圓周既五倍乙己丙圓分而甲丙己為半周丙己為乙己丙圓分之半則甲丙己半周五倍丙己圓分故甲

丙圓分四倍丙己圓分惟甲丙與己丙二圓分比若甲

丁丙與己丁丙二角比六卷三十三故甲丁丙角四倍己丁

丙角惟甲丁丙角倍戊己丙角三卷二十故戊己丙角倍庚

丁丙角丁即己而戊己丙與庚丙二角等一卷四故戊庚

丙角倍庚丁丙角而丁庚與庚丙等一卷六又三十二又庚丙

與己丙等一卷故丁庚與己丙等而庚戊與己亦等
本論故丁戊與己己丙二線之和等而丁己己丙二線
之和倍於丁戊惟丁己等於六邊形之一邊己丙為十
邊形之一邊四卷故丁戊為同圓內六邊形及十邊形
各一邊之半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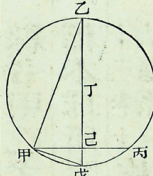
系準十三卷二十三題顯從圓心至本圓所容三
角形之一邊作垂線必為半徑之半

第二題

同球所容十二面體之五邊形與二十面體之三角形為
同圓所容

此題之理在亞理梯五體論中又見亞波羅泥所著同
球容十二面二十面二體較義中如所云十二面二十
面二體總面之比若二體積之比是也蓋從球心作線
至十二面體之五邊形心等於球心作線至二十面體
之三角面心故也今欲明同球十二面體之五邊形與
二十面體之三角形為同圓所容先作一例明之
例圓內五等邊形以形之二邊為三角形之二腰而作
底邊則一邊之正方加底邊之正方五倍圓半徑之正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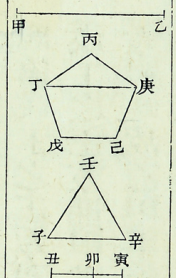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圓甲丙為所容五邊形之一邊丁為圓心



作丁己為甲丙之垂線引長之至乙至戊
又作甲乙聯線例言乙甲甲丙之二正方
和五倍丁戊之正方

論曰作甲戊線為十邊形之一邊乙戊既倍於戊丁則
乙戊之正方四倍戊丁之正方六卷二題系惟乙甲甲戊之
二正方形等於乙戊之正方故乙甲甲戊之二正方形和
四倍戊丁之正方則乙甲甲戊戊丁之三正方形和五倍
戊丁之正方惟甲戊戊丁之二正方形和等於甲丙之正
方十三卷十故乙甲甲丙之二正方形和五倍戊丁之正方如
例既有確証乃可明同球十二面體之五邊形二十面

體之三角形為同圓所容之理



解曰甲乙為球之徑線於球內作
十二面體二十面體丙丁戊己庚
為十二面體之五邊形壬子辛為

二十面體之三角形題言此五邊形三角形為同平圓
所容

論曰作丁庚線為六面體之一邊十三卷八又十七另作丑寅

線令甲乙之正方五倍丑寅之正方惟球徑之正方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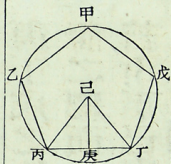
倍本球所容二十面體上容五邊形平圓半徑之正方
十三卷十故丑寅為圓半徑於卯點分丑寅為中末線
六題系

六卷丑卯為大分則丑卯為十邊形之一邊十三卷又
 乙甲之正方既五倍丑寅之正方亦三倍丁庚之正方
十三卷則三倍丁庚之正方等於五倍丑寅之正方惟
 三倍丁庚之正方與五倍丑寅之正方比若三倍丙庚
 之正方與五倍丑卯之正方比十三卷八本卷七故三倍丙庚
 之正方等於五倍丑卯之正方惟五倍壬子之正方等
 於五倍丑寅之正方加五倍丑卯之正方九卷五十一卷十因
 壬子即二十面體上五等邊形之一邊故也故五倍壬
 子之正方等於三倍丁庚之正方加三倍丙庚之正方
 惟三倍丁庚丙庚之二正方形和十五倍容丙丁戊己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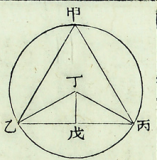
五邊形圓半徑之正方因丁庚丙庚之二正方形和五倍
 容丙丁戊己庚五邊形圓半徑之正方故也本而五倍
 壬子之正方等於十五倍容壬子辛三角形圓半徑之
 正方因壬子之正方三倍容壬子辛三角形圓半徑之
 正方故也十三卷則彼此十五倍圓半徑之正方形相等
 故二徑線必等是以同球所容十二面體之五邊形二
 十面體之三角形為同平圓所容

第三題

容十二面體五邊形之平圓從圓心任至一邊作垂線則
 三十倍一邊與垂線之矩形等於十二面體諸面之和



解曰甲乙丙丁戊為十二面體之五邊形
 作外切平圓己為圓心作己庚為丙丁邊
 之垂線題言三十倍丙丁己庚之矩形等
 於十二倍甲乙丙丁戊五等邊形即本體諸面之和
 論曰作丙己己丁二線則丙丁己庚之矩形倍於丙丁
 己三角形故五箇丙丁己庚之矩形等於十箇丙丁己
 三角形十一卷四惟十箇三角形成兩箇五邊形各六倍
 之則三十箇丙丁己庚之矩形等於十二箇五邊形而
 十二箇五邊形即十二面體之諸面故三十倍丙丁己
 庚之矩形等於十二面體之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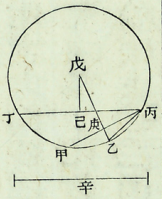


更論曰作甲乙丙等邊三角形之外切平圓丁為圓心
 作丁戊垂線則三十倍乙丙丁戊之矩形等於二十面
 體之總面蓋乙丙丁戊之矩形倍於丁乙丙
 三角形故兩箇丁乙丙三角形等於乙丙丁
 戊之矩形十一卷四各三倍之則六箇丁乙丙
 三角形等於三箇乙丙丁戊之矩形惟六箇丁乙丙三
 角形等於兩箇甲乙丙三角形各十倍之則三十箇乙
 丙丁戊之矩形等於二十箇甲乙丙三角形即二十面
 體之總面故十二面體之總面與二十面體之總面比
 若丙丁己庚與乙丙丁戊之二矩形比

系十二面二十面二體之總面比若五邊形一邊及從心至邊垂線之矩形與二十面體一邊及從心至邊垂線之矩形比亦即十二面二十面之二體積比。

第四題

同球所容十二面體之總面與二十面體之總面比若六面體之一邊與二十面體之一邊比。



解曰甲乙丙丁為容同球十二面體五邊形二十面體三角形之平圓本卷二其內作丙丁為三角形之一邊作甲丙為五邊形之一邊戊為圓心戊己為丁丙之垂線戊庚為

丙甲之垂線引長戊庚至乙作乙丙線另以辛為本球所容六面體之一邊題言十二面體之總面與二十面體之總面比若辛與丙丁比。

論曰戊乙乙丙和既分為中末線乙戊為大分戊庚為戊乙乙丙和之半本卷一戊己為乙戊之半則戊庚分為中末線戊己為大分辛線分為中末線丙甲為大分三十七故辛與丙甲比若戊庚與戊己比本卷七所以辛

及戊己之矩形等於丙甲戊庚之矩形六卷十六又辛與丙丁比若辛及戊己之矩形與丙丁戊己之矩形比六卷一丙甲戊庚之矩形既等於辛及戊己之矩形則辛與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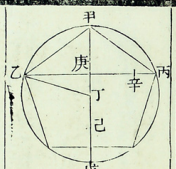
丁比若丙甲戊庚之矩形與丙丁戊己之矩形比即十二面體之總面與二十面體之總面比若辛與丙丁比

本卷三題系

又顯十二面體與二十面體之二總面比若六面與二十面二體之邊比先以一例明之

例設甲乙戊丙圓內作甲乙甲丙五等邊形之二邊又作乙丙線丁為圓心作甲丁線引長之至戊取丁己為甲丁之半取丙辛為丙庚三分之一則甲己乙辛之矩形等於五邊形之面積

論曰作乙丁線甲丁既倍於丁己則甲己為甲丁二分



之三丙庚既三倍於丙辛則庚辛倍於辛丙故丙庚為庚辛三分之二所以甲己與甲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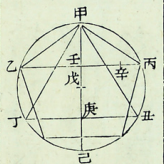
比若丙庚與庚辛比而甲己庚辛之矩形等於甲丁丙庚之矩形六卷惟丙庚等於乙庚故甲丁乙

庚之矩形等於甲己庚辛之矩形惟甲丁乙庚之矩形倍於甲乙丁三角形一卷四十一故甲己庚辛之矩形倍於

甲乙丁三角形所以五倍甲己庚辛之矩形為十箇甲乙丁三角形惟十箇甲乙丁三角形為兩箇五邊形故

五倍甲己庚辛之矩形等於兩箇五邊形而庚辛倍於辛丙則甲己庚辛之矩形倍於甲己辛丙之矩形故兩

簡甲己辛丙之矩形等於甲己庚辛之矩形故十倍甲己辛丙之矩形等於五倍甲己庚辛之矩形即等於兩箇五邊形所以五倍甲己辛丙之矩形等於一箇五邊形惟五倍甲己辛丙之矩形等於甲己辛乙之矩形因辛乙五倍辛丙而甲己為二形之公邊故也故甲己乙辛之矩形等於一箇五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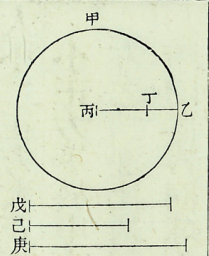
又論曰置容同球內十二面體五邊形二十面體三角形之甲乙丙圓其內作乙甲甲丙五等邊形之二邊次作乙丙線戊為圓心作甲戊線引長之至己取戊庚為甲戊之半取丙辛為壬

兩三分之一過庚點作丁丑線與甲己成直角則丁丑為等邊三角形之一邊而甲丁丑為等邊三角形本卷一題系甲庚辛乙之矩形既等於五邊形本題而甲庚庚丁之矩形等於甲丁丑三角形十一卷四則甲庚辛乙之矩形與甲庚庚丁之矩形比若五邊形與三角形比惟甲庚辛乙之矩形與甲庚庚丁之矩形比若乙辛與丁庚比六卷一故十二倍辛乙與二十倍丁庚比若十二倍五邊形與二十倍三角形比即十二面體之總面與二十面體之總面比惟十二倍乙辛等於十倍乙丙因乙辛五倍於辛丙而乙丙六倍辛丙故也又二十倍丁庚等

於十倍丁丑因丁丑倍丁庚故也故十倍乙丙與十倍
 丁丑比即乙丙與丁丑比若十二面體總面與二十面
 體總面比而乙丙為六面體之一邊十三卷八又十七丁丑為
 二十面體之一邊故十二面體之總面與二十面體之
 總面比若六面體之一邊與二十面體之一邊比

第五題

大小二正方大方等於中末全線及大分之二正方形和
 小正方等於中末全線及小分之二正方形和則大小正
 方之二邊比若同球所容六面體二十面體之二邊比
 論曰置容同球內十二面體五邊形二十面體三角形



之甲乙平圓本卷二丙為圓心從心至
 周任作丙乙線於丁點分為中末線
 丙丁為大分則丙丁為圓內十邊形
 之一邊十三卷五又九置本球所容二十面
 體之邊戊十二面體之邊己六面體之邊庚十三卷十八則
 戊為本圓內等邊三角形之邊己為本圓內五邊形之
 邊而己為庚之大分十三卷十七又乙丙乙丁
 邊則戊之正方三倍乙丙之正方十三卷十二又乙丙乙丁
 之二正方形和三倍丙丁之正方十三卷四屬理戊之正方形與
 乙丙丙丁之二正方形和比若乙丙與丙丁之二正方形比

惟乙丙與丙丁之二正方形比若庚與己之二正方形比本卷
七蓋己爲庚之大分故也十三卷故戊之正方形與乙丙
乙丁之二正方形和比若庚與己之二正方形比以屬理反
理推之庚與戊之二正方形比若己之正方形與乙丙乙丁
之二正方形和比惟乙丙丙丁之二正方形等於己之正
方因五邊形一邊之正方形等於同圓所容六邊形十邊
形二邊之正方形和故也十三卷故庚與戊之二正方形比若
乙丙丙丁之二正方形和與乙丙乙丁之二正方形和比惟
乙丙丙丁之二正方形和與乙丙乙丁之二正方形和比即
中末全線及大分之二正方形和與全線及小分之二正

方和比本卷故庚與戊之二正方形比若中末全線及大
分之二正方形和與全線及小分之二正方形和比而庚爲
六面體之一邊戊爲二十面體之一邊是以大正方形等
中末全線及大分之二正方形和小正方形等全線及小分
之二正方形和則大小二正方形之邊比若同球所容六面
體二十面體之邊比

第六題

同球所容六面體之一邊與二十面體之一邊比若十二
面體與二十面體比
論曰同球所容十二面體之五邊形及二十面體之三

角形既為同平圓所容_{二本卷}凡切球界相等之平圓距
球心之線必等因從球心至平圓之垂線必等皆在平
圓心故也故從球心至平圓所容十二面體之五邊形
及二十面體之三角形二面之垂線皆為圓面之垂線
所以十二面體之五邊形二十面體之三角形為二底
面球心為頂點之二錐體等高凡等高之錐體比若其
底面比_{十二卷}故五邊形與三角形之二面比若十二
面體二十面體之各一面為底球心為頂點之二錐體
比所以十二箇五邊形與二十箇三角形比若十二箇
五邊底與二十箇三角底之等高錐體比惟十二箇五

邊形為十二面體之總面二十箇三角形為二十面體
之總面故十二面體與二十面體之二總面比若十二
箇五邊底與二十箇三角底之錐體比而十二箇五邊
底之錐體即十二面體二十箇三角底之錐體即二十
面體所以十二面與二十面二體之總面比若十二面
與二十面之二體積比惟十二面與二十面之二總面
比若六面與二十面二體之邊比_{本卷}是以六面與二
十面二體之各一邊比若十二面與二十面之二體積
比

第七題